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440号

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区财政局：

按照国家 and 省决策部署，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47 号）精神，现将已下达各区的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全部纳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5），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不改变就业补助资金现有使用机制。

三、各区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即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相关惠企利民资金直达市县基层，是宏观调控方式的制度创新，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已经纳入专项审计内容。请各区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抓好就业政策落实，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纳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附件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纳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资金来源	
		武财社 (2020) 117 号	武财社 (2020) 412 号
资金标识		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合计	79791	23939	55852
市本级	48747	5734	43013
江岸区	2637	1541	1096
江汉区	2445	1429	1016
硚口区	2290	1320	970
汉阳区	1835	1089	746
武昌区	2513	1464	1049
洪山区	1825	1060	765
青山区	1533	875	658
东西湖区	1681	981	700
东湖高新区	450	0	450
经开(汉南)区	600	150	450
东湖风景区	191	91	100
蔡甸区	3497	2217	1280
江夏区	3444	2183	1261
黄陂区	3045	1898	1147
新洲区	3058	1907	1151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4日印发

共印 30 份